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1-1 2階面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勿填）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勿填）表單序號：

申請考生	姓名：	聯絡手機：	□男　□女
	高中職學校：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 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原住民考生 □其他		
參加面試管道	□ 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單獨招生		
申請補助內容	□ 交通費_____元 □ 住宿費_____元		
銀行或郵局帳號 【土銀帳號免轉帳費用】	金融機構/分行：		
	帳號：		
檢視考生應繳資料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考生勿填】	□申請表1份。	□考生身分證影本1份。	
	□申請補助佐證資料(如附件1)。		
審查結果 【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考生勿填】	□檢核通過，核撥補助金_____元		
	□不通過原因--○身分別不符合 ○資料不合/不齊全 ○補助金已用罄		

①申請考生	②系負責聯絡教師	③系主任
④就學協助辦公室承辦人	**⑤就學協助辦公室主任**	**⑥教務長**

注意事項：

本校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考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其他特殊需求考生)，參加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單獨招生第2階段甄試，補助此期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減低考生負擔：

一、交通費：依據考生就讀學校縣市到基隆市火車站計算，給予交通費補助。

（一）所搭乘交通工具實報實銷（公民營汽車、捷運、火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不含計程車（搭乘高鐵考生需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

（二）外島考生以機票列計。

二、住宿費：

(一) 居住在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之考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二) 補助因路程及交通（含新竹以南、宜花東、離島）等因素無法當日到達本校參加面試者之低收、中低收、原住民及其他特殊需求考生，依當日住宿費實報實銷(需檢附住宿費發票)。

三、聯絡方式：

就學協助專案辦公室　連絡電話：(02)2423-7785#545。

四、本表請依內容詳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住宿費發票、乘車證明票根等（如附件1），逕送至就學協助專案辦公室辦理核銷 (圖資大樓6樓教務處) 。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為存款與匯款(036)、會計與相關服務(129)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別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申請單位。

申請考生簽章：

附件1　**經濟或文化不利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證明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銀行或郵局封面影本(請實貼)	

交通費搭乘票根發票等相關佐證資料
請於1週內寄回票根發票等相關佐證資料給本校，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住宿費發票等相關佐證資料
住宿時請出示個人身分證正本及登記簽名，未簽名者，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補助身分別證明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
低收、中低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情形證明文件